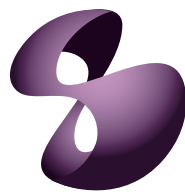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 智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4. 重選董事	6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7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

唐才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估計為231,559,601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57,798,007股股份計算）。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之股份（「**擴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估計為115,779,8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直至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a)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事前已將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寄發予股東；及
- (c)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股份購回之文件已提交聯交所。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鍾楚霖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為使股東可對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提供資料予股東。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權上限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更新，據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69,060,569股股份。於緊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前，有10,450,27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1,569,655份購股權已失效及8,880,623份購股權已註銷。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39,30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4,5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2%）仍尚未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3,2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本公司可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9,760,569份購股權以認購29,760,569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僱員或諮詢人、顧問、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後，當釐定有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所有於批准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徵求批准時，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
- (c) 倘在股東大會獲股東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徵求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選定參與者之簡介、所授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包括行使價）、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達致上述目的之方法；及

董事會函件

- (d)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可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GEM上市規則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給予彼等之獎勵。倘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57,798,007股計算，董事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最多可認購合共115,779,8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有關百分比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定之30%範圍內。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特定參與者，故此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擬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遵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有關發行授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才智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此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下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必須提供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157,798,007股股份組成。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57,798,007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15,77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才進行。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由依據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股份致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比率）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5.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唐才智先生 (附註1)	287,549,682	24.84%
Si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1)	287,549,682	24.84%
周焯華先生 (附註1)	143,774,841	12.4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49,472,498	12.91%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股份權益總數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唐才智先生 (附註1)	27.60%
Si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1)	27.60%
周焯華先生 (附註1)	13.80%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4.34%

附註：

- Simple Cheer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唐才智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為與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本公司有關之一致行動人士。
- 該等股份由徐秉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因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數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指定之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相反承諾。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0.270	0.220
六月	0.260	0.191
七月	0.260	0.230
八月	0.280	0.235
九月	0.260	0.191
十月	0.219	0.182
十一月	0.210	0.164
十二月	0.160	0.13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19	0.160
二月	0.270	0.185
三月	0.840	0.202
四月	0.690	0.42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0.485

鍾楚霖先生（「鍾先生」），39歲，持有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大學畢業後，彼創辦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舞台製作及娛樂相關項目。鍾先生於澳門媒體及娛樂業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及廣闊的網絡。彼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外，鍾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唐才智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周焯華先生於業務上之相熟人士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6,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固定委任期為期一(1)年，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鍾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董事袍金總數為39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鍾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63歲，在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

蕭先生目前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固定委任期為期一(1)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可收取作為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為每季60,000港元。應付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蕭先生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丁傑麟先生（「丁先生」），53歲，先後於財富五百強及本地企業出任高級行政職位，經驗豐富。彼曾在兩家美國大型零售商任亞太區合規主管及區域總監達十五年，亦曾為一家跨國製造企業的營運總監。丁先生現職為一名顧問，在董事會層級為客戶提供企業策略顧問建議及商業經營風險管理服務，該等客戶包括香港著名金融集團及中國私募股權公司。

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英國萊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除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丁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為一(1)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丁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季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應向彼支付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任何與丁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給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所引致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不時經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上限**」）；及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以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出席大會之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如同股東親自出席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登記冊內的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而定。
5. 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